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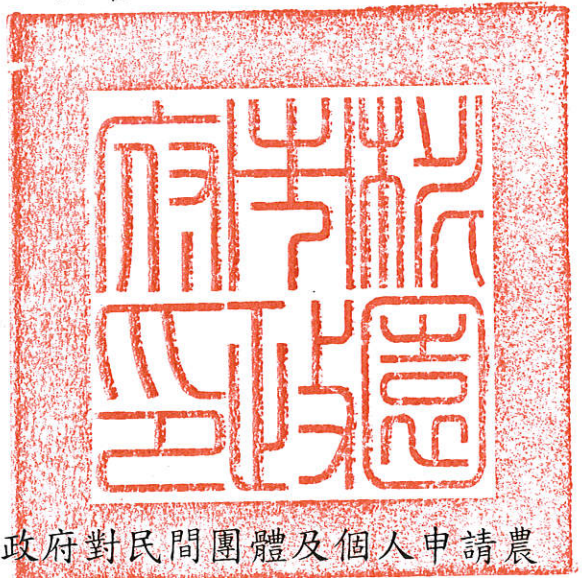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2365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農業類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

副市長 邱 太 三 代行